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98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方珮羚

鄧介榮

被告 唐建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713元，及自民國95年12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5,66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99,7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與原告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合併後，原告為存續公司，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本件債權由原告概括承受，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合併案公告等件在卷可佐，於法相符，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5年8月11日向原告申辦現金卡，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利息按週年利率18.25%固定計付，於每月20日結算1次並於翌日併同手續費直接計入被告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

01 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若被告動用之借款額度低於上開之
02 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被告
03 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
04 原告所准被告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
05 款時，被告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
06 納最低應付款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
07 償還全部借款。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
08 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未
09 還等情，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0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客戶往
14 來交易明細、債權沖償明細表、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事項等
15 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
16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7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8 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9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3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5,660元	
31 合 計	5,660元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3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06 書記官 陳韻宇